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7-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7-9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明景谷、明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议案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03,20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

经核查，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0日9:00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23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43家、证券公司28家、保险公司11家、其他投资者128名。



GRANDWAY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7.99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 年 12 月 30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39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发行数量为 76,270,197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695,584,196.64 元，发行对象为 22 名，其中明刚、明景谷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GRANDWAY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

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 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明刚	9.12	3,289,473	29,999,993.76	18
2	明景谷		2,192,982	19,999,995.84	18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2,982	19,999,995.84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92,982	19,999,995.84	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2,982	19,999,995.84	6
6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2,982	19,999,995.84	6
7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代“创富福星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4,068	11,984,300.16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192,982	19,999,995.84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192,982	19,999,995.84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92,982	19,999,995.84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92,982	19,999,995.84	6
12	冯桂忠		2,192,982	19,999,995.84	6
13	徐国新		3,947,368	35,999,996.16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9,035	45,499,999.20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4,122	59,499,992.64	6
16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9,122	65,199,992.64	6
17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72,807	48,999,999.84	6
1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9,736	54,899,992.32	6
19	葛福朋		4,583,333	41,799,996.96	6
20	乔秀泉		2,379,385	21,699,991.20	6
21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仁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85,964	39,999,991.68	6
2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代“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85,964	39,999,991.68	6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1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SZAA2000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月5日16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

2022年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月6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6,270,197股，发行价格为9.1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



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6,270,19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08,658,497.7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年1月4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明刚

根据明刚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明刚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430104197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 明景谷

根据明景谷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明景谷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4301041940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GRANDWAY

名 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C5914）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 称	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准入中国证券市场日期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 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1994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GRANDWAY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

(六)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307960
法定代表人	付文红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6月25日至2065年6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月4日），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7；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EA055。

(七)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代“创富福星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96889P
法定代表人	郑文俊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座27Y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	---

根据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月4日），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567；创富福星二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QZ905。

（八）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	赵名浩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产品登记号：99PF20200651）参与认购。

（九）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	赵名浩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登记号：ZH2021020089）参与认购。

（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	赵名浩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登记号：ZH2021040195）参与认购。

（十一）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	赵名浩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GRANDWAY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产品登记号：99PF20160327）参与认购。

（十二）冯桂忠

根据冯桂忠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冯桂忠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031967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十三）徐国新

根据明刚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明刚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619730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十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TB648）等19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GRANDWAY

(十五)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J519）等 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十六)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1705-1706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 月 4 日），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

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606；君宜祈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SQ321。

(十七)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 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1705-1706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月4日），君宜祈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SR037。

(十八)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 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法定代表人	兰坤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1705-1706



GRANDWAY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月4日），君宜祈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SK921。

（十九）葛福朋

根据葛福朋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葛福朋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340403196707****，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二十）乔秀泉

根据乔秀泉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乔秀泉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370304197609****，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

（二十一）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仁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 称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KNMA081
法定代表人	马斌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8月10日至2065年6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777号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月4日），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719；仁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TF203。

（二十二）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代“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 称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0650074N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32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月4日），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050；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TG900。



GRANDWAY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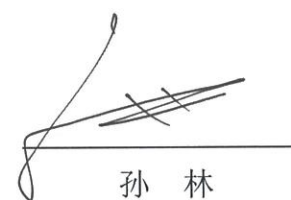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22年1月7日